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生综合素养培养 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局直属各事业单位（学校）：

为贯彻落实我局6月份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学生综合素养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全面推进学生综合素养培养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中小学范围内开展综合素养培养试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重视，学生受益；学校为主，社会支持；试点先行，全面推进”的综合素养培养工作总体思路，围绕八大素养培养开展试点。

二、试点目的

深化八大素养内涵，着力探索构建新型课程体系、构建“阳光评价”体系、培育新型育人队伍、充分发挥家庭和社会积极作用等“四轮驱动”策略实施的具体路径、内容体系、方式方法，形成中小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的典型做法和案例，为全面深入推进中小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积累经验。

三、主要项目

项目 1: 中小学校构建适应综合素养培养的新型课程体系研究

《指导意见》提出，小学、初中、高中各年段开发具有适应学生年龄特点的模块化的拓展课程与特色课程。其中，小学重点开发习惯养成、兴趣培养、学会学习、快乐阅读、生活技能等活动课程；初中重点开发青春期教育、社会公德、特长培养、自主生活等综合性课程；高中重点开发健全人格、社会责任感、国际视野、创新实践等各类学科课程。

本项目应重点围绕拓展课程与特色课程建设，分类分步骤开发适合学校自身实际的模块化课程；同时注重开发以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的研究性学习校本课程，以及以知识系统化教学为目的的学科教学校本课程。

项目 2: 深化课堂教学模式改革研究

《指导意见》提出，课堂教学重点探索“做中学”模式，开展动手制作教学，实行探究性学习和研究性学习。

本项目应重点围绕研究性学习，探索推进“先试验后理论”的教学方法，着重培养学生的实证思维，培养对未知领域的探索能力。探索以意义理解为核心的人文学科教学方式，探索知识系统性教学与探究能力培养并重的科学学科教学方式。探索与社会公益机构、企业等合作开展实践教学的方式方法，探索与高校、

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方式方法。

项目 3：加强新型师资队伍建设的途径、方法研究

《指导意见》提出，要培育新型育人队伍，包括完善校长业绩制，推进校长专业化发展；健全后备校长选拔和培养机制；完善校长高端培训，优化名校长工作室建设机制。探索适应综合素养培养要求的新型教师的培育方式、途径，是急需研究的课题。

本项目应紧密结合习总书记今年教师节在北师大考察时提出的好老师“四有”标准，即“要有理想信念、要有道德情操、要有扎实学识、要有仁爱之心”，探索教师专业化建设的内涵、标准与机制；深化教师专业标准建设，探索适应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的教师培训新内容，探索分层分类与个性化的培训新模式。探索校本化的教师研修制度。

项目 4：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监控机制研究

教育质量监控既是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手段，是教育综合改革的关键环节，也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抓手和保障。现有的教育质量监测还缺乏科学的标准。

本项目应着重探索完善以学生综合素养培养为核心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建设标准，构建动态的学校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及时监测学生学业发展水平、综合素养发展水平，及经费投入、政策导向、制度创新等学生综合素养培养保障水平。

项目 5：深化学生综合素养“阳光评价”指标研究

《指导意见》提出，为推进综合素养培养，要实施“四轮驱动”策略，其中之一就是构建综合素养“阳光评价”体系。目前我市已确立起八大素养的基本内涵和初步的评价指标，组织开展了“阳光评价”测试。但如何深入八大素养的内涵及其评价指标，还有待实践的探索和完善。

本项目应围绕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细化“阳光评价”指标，构建具有学校自身特色的评价指标。同时，各学校还应探索既有的学生评价体系与综合素养“阳光评价”体系的整合，以及探索学生综合素养评价方式方法改革。同时研究学生综合素养成长电子档案建设的专业标准和技术标准，探索学生综合素养成长电子记录方式方法。

项目 6：健全家、校、社互动机制研究

《指导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家庭和社会的育人力量，并提出要健全家、校、社会之间的互动机制，包括健全家校合作机制，创新家校合作内容、方式方法，完善家长委员会和家长义工制度，引导家长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课程建设、社团建设。但如何建立及创新合作内容等都需要实践的探索。

本项目应重点围绕机制创新，推进各方之间的互动和合作，特别是要开发优质合作项目吸收社会资源，共同推进学生综合素养培养。同时，探索整合社会力量，拓宽学生学习空间，拓展丰富学习资源，为学生社会实践、德育实践及探究性学习提供基地

和资源。

项目 7：应用信息技术推进综合素养培养研究

《指导意见》提出，要有效运用新技术、新媒体，营造丰富、生动、开放的课堂学习环境。积极建设“智慧校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活动的深度融合，探索网络环境下的教学新方式、新途径。建设师生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教师 MOOC（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社区、微课程资源库，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但如何利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变革，从而更有效地促进学生综合素养培养还需进一步探索。

本项目应紧紧围绕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特别是“阳光评价”指标体系和教学模式改革需要，推进信息技术的有效应用，并借助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式。同时，适应大数据时代要求，利用信息技术优化学生综合素养评价技术，改进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技术与数据诊断方法，从根本上为学生综合素养培养工作服务。

项目 8：基础教育推进国际化战略研究

《指导意见》提出国际素养提升行动，核心是坚持面向世界，推进教育国际化，扩大学生国际视野，增强全球意识，尊重和了解多元文化，全面提升学生国际交流、合作、竞争能力。

本项目应立足于深圳基础教育国际化的历程、现状和问题，充分把握深圳基础教育国际化阶段性发展特点，深入探讨深圳基础教育国际化的内涵、主要内容及国际化策略路径。重点结合深

圳教育国际合作需求与现实可能，充分利用深圳市场相对成熟的比较优势，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主体的积极性与自觉性，探索今后一个时期深圳基础教育国际合作的主要目标及基本策略，提出拓展国际合作范围、深化合作内涵、提升合作层次、提高合作效益的合作方式建设与合作项目建设，切实推进深圳基础教育国际化发展。

四、项目申报

（一）申报主体。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科研机构、全市中小学（不含幼儿园）均可申报。鼓励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研究机构或高校联合申报；鼓励参与深圳市特色学校创建学校申报。

（二）申报数量。

试点项目共八大类，每类试点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个。

各区（新区）组织初审，并于12月31日前将各类项目前3名的申报材料报送市教科院（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404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iwupan@163.com](mailto:xiwupan@163.com)）；市局直属单位（学校）均可申报其中一项。

（三）项目评审。

根据申报材料，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采取材料评审与汇报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经费保障

经评审和批准的试点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5-30 万的经费资助，各区（新区）配套资助。

六、项目验收

试点以 2 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组织专家对试点项目进行检查和指导。2 年期满，对在综合素养培养试点项目上有重大突破，取得显著办学效益的，给予办学奖励；对内容新颖、针对性强、实施效果好，可以在全市推广应用的高质量课程给予奖励。



（联系人：潘希武，联系电话：13823187558）